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31号

## 关于给予陈涛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陈涛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932037

该生于9月27日晚与本班班长发生口角，进而动手打人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四条第一款规定：殴打他人而未伤人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经济管理学院陈涛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